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沂錚
電話：(02)7736-5931
電子信箱：crystal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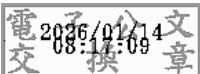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03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5000384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就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1號令釋
關於公務員兼職「免經備查」之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5年1月12日部法一字第11458929632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2026/01/14 文
交換章
2026/01/14 09:09

光復商工 115/01/15

